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乐家尧，男，1987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8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乐家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乐家尧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乐家尧为谋利，在明知他人提供的“博易”APP期货软件可能存在网络诈骗的情况下，仍安排其公司员工向客户推广。其中，客户梁某某、黄某某使用该APP软件分别被骗取14,200元(人民币，下同)、37,800元。2021年3月1日，公安机关依法抓获被告人乐家尧，并扣押相关电脑等涉案物品。被告人乐家尧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乐家尧向公安机关退赃14,000元，又赔偿被害人黄某某10,000元，并取得黄的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乐家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被告人乐家尧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乐家尧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乐家尧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乐家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以采纳。被告人乐家尧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对其可以从轻从宽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乐家尧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乐家尧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赃款发还被害人梁志云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 姿 莹
韩 枫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